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5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7日
聲請人	徐耀發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7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57號徐耀發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